

股票代號
200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本公司中正堂



106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WWW.CS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47
三、臨時動議	91
參、章 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3
二、本公司章程	99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10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堂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翁董事長朝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

(三)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四)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五)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七)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八) 修訂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第三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四案：擬請許可翁董事長朝棟兼任轉投資中字環保工程公司及中鴻鋼鐵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第五案：擬請許可劉董事季剛兼任轉投資中字環保工程公司、台灣高鐵公司及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 劉總經理季剛報告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70 頁)

(三)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6條第1項：「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一點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規定辦理。
- 二、另，105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第6條修正對照表之說明提及：實際分派比率依照過往稅後比率（員工8%、董事與監察人0.15%）計算基礎所提撥數額換算為稅前比率調整之。
- 三、所謂獲利狀況於經濟部發布修法後法令適用疑義提及：章程除依法訂定員工酬勞外，亦訂定董監事酬勞者，於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四、105年度員工酬勞依稅後比率8%計算金額為1,320,925,710元，相當於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利益之6.816%，符合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帳上數依稅後比率0.15%計算金額為24,767,357元，相當於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利益之0.128%，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檢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如附件。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協助公司健全發展及增進市場信心，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6年03月22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各部門執掌，由其部門副總負責督導。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本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

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企業網站中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相關程序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應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之報酬)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原則為之。

第三十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一條 (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

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依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

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依執行進度適時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四十條 (請求或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一條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 四 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三條 (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四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五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六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 五 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一 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七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八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由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及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之執行副總經理，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訂有「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實施要點」，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九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一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董事之進修情形。

- 八、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九、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五)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檢具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如附件。

說明：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民國 106年5月 10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社會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積極落實「團隊、企業、踏實、求新」之中鋼精神，並以「追求成長，持續節能環保及價值創新，成為值得信賴的全球卓越鋼鐵企業」為願景，制訂公司永續發展之短、中、長期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依下列原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以「增進社會福祉、落實實際績效、發揮群體力量、講求人性管理」的經營理念向經濟、社會、環境等三大構面展開，特訂定以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提升競爭能力，創造股東利潤，確保企業永續。
結合客戶需求，強化服務優勢，開創共榮共享。
照顧員工福祉，營造優質環境，增進同仁成長。
優化供應體系，改善交流系統，分享永續實務。
參與專業團體，厚植技術基礎，促進產業升級。
支持政府政策，投入工程建設，提升整體效能。
致力社會和諧，協助公益推廣，回饋地方建設。
加強工安環保，消除職場災害，精進減污績效。
持續節能減碳，善用再生資源，建構低碳社會。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

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含節能環保)相關教育訓練與課程，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依其性質交付各部門之業務單位或人員，並由其部門副總負責督導。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並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造成影響相關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目標，並定期檢討。
- 三、不定期檢討環安衛政策。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定、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系統

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執行內外部稽核。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本公司致力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亦提供健康諮詢。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禁止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適時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對採購、外包行為依影響程度評估其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企業公民參與理念為：主動負責、地方為重、多元投入、歡喜承擔。積極參與社區發展、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本公司適時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且經由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檢具修訂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如附件。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103年12月23日訂定

民國106年05月10日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經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依據前條之經營政策，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

稽核室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法制室：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人力資源處：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三、稽核室：

(一)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政治獻金之禁止規定。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懲戒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

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檢具修訂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附件。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104年11月11日訂定

民國106年05月10日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十八條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定事項，於其他規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稽核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解釋及諮詢服務由法制室負責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悉依「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依「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依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稽核室對上述捐贈、贊助應予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應按其職銜分別遵循「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利益衝突迴避要點」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機密資訊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悉依「機密維護要點」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利益衝突迴避要點」及「機密維護要點」關於保密之規定，不得洩露或交付所知悉之本公司機密資訊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本公司機密資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利益衝突迴避要點」及「機密維護要點」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稽核室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八) 修訂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檢具修訂後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如附件。

說明：

- 一、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修正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並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 二、前次修正之施行日期已無需要，爰刪除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訂定

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權。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五條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六條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七條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八條 董事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九條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條 董事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十一條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五條、第六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第十三條 董事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為公司之代表。

董事如欲豁免第六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承認及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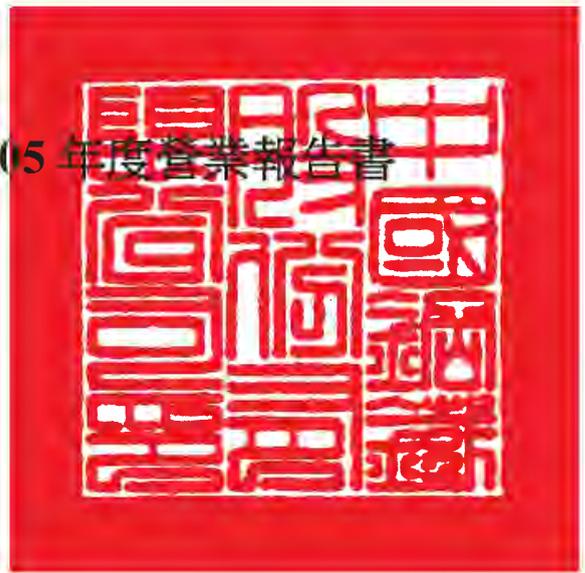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如附件），敬請承認。

決議：



一、經營方針

多元布局 衝刺市場盈利
精進本業 力拼降低成本
產業聯盟 厚植競爭實力
工程整合 做強軌道風電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由於中國針對鋼鐵業「供給側改革」的減產規畫，全球鋼鐵業市況從蕭條中甦醒，中鋼透過降低成本，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雙管齊下，同時加強技術行銷服務，強化鋼鐵上下游產業鏈整體競爭力，創造有效的差異化，來提升中鋼競爭優勢。

- (一)多元布局 衝刺市場盈利：積極開闢通路布局，鞏固客戶，建立穩定銷售管道，105 年鋼品出貨量達 1,113 萬公噸。
- (二)精進本業 力拼降低成本：持續高品級及策略性鋼品開發，105 年高品級鋼品接單量 633.8 萬公噸，佔總訂單量比率高達 56.04 %；另持續推動各項精進方案控管成本，其中降低成本為因應當前鋼鐵業環境之重大措施，105 年計降低 40.5 億元，年度達成率為 107%。
- (三)產業聯盟 厚植競爭實力：聚焦技術研發，加速策略性鋼種開發，提升產品差異化優勢，並厚植在特殊合金產業的實力，強化鋼鐵上下游產業鏈整體競爭力。
- (四)工程整合 做強軌道風電：拓展淡海輕軌工程興建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安坑輕軌等專案。完成籌組離岸風電風機零組件國產化產業聯盟。

三、營業實施成果

(一)生產執行情形

105 年度鋼鐵產品生產量(不含次雜級品)為 915 萬公噸,較 104 年度生產量 814 萬公噸,增加 101 萬公噸,增幅約 12%。

(二)銷售執行情形

105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1,113 萬公噸,較 104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953 萬公噸,增加 160 萬公噸,增幅約 17%。

四、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一)營業收入部分

105 年度營業收入 168,927,075 千元較 104 年度 160,909,464 千元增加 8,017,611 千元,主要係 105 年度鋼鐵銷售量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部分

105 年度營業毛利 21,752,291 千元較 104 年度 12,398,173 千元增加 9,354,118 千元,主要係鋼鐵單位成本降幅大於售價降幅所致。

(三)營業利益部分

105 年度營業利益 13,081,144 千元較 104 年度 5,154,337 千元增加 7,926,807 千元,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部分

105 年度營業外收入淨額 4,952,067 千元較 104 年度 3,161,977 千元增加 1,790,090 千元,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損益份額增加所致。

(五)所得稅費用部分

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 1,994,842 千元較 104 年度 711,593 千元增加 1,283,249 千元,主要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六)綜上所述，105 年度淨利 16,038,369 千元較 104 年度 7,604,721 千元增加 8,433,648 千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5 年研發成果豐碩，完成了 55 件新產品開發案，高品級鋼品訂單比率達 56.04%，連續兩年超過 56%，大幅提高產品差異化的競爭優勢。專利申請及領證方面，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 105 年百大排名，本公司專利申請 230 件排名第 6，專利領證 269 件排名第 8，是進榜前十名中唯一的傳統產業，目前更致力於向外界推廣專利，以提高專利的附加價值。

推動產業升級方面，主要有四項成果：1.完成與國內自主車廠合作將新開發出的熱衝壓鋼材導入試製，於 105 年 9 月通過 3 項實車碰撞與相關測試；2.推動耐震的建築結構用方管，並於 105 年 10 月完成國內大尺寸結構用方管串產業之供應鏈驗證，供應高雄海洋音樂廳之建築案；3.於 105 年 9 月舉辦傳產首創的「台灣扣件服務雲」成果發表會，幫產業集中資源以提升效率；4.完成手工具指標產品逆向工程，於 105 年 8 月假手工具公會進行總結會議，訂出具體的執行方案，協助廠商產出超越其現有水準的產品。

105 年較重大的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 (一)DQ 產線產品開發：完成 13~32 mm 潛艦用鋼 HSLA-80 的開發，現正接受 CR 船協驗證，預計可於 106 年第一季通過。另完成 PA500H 耐磨板及 25~50mm S690Q 離岸結構用鋼開發，機性均符合規格。
- (二)拓展高品級電磁鋼片接單量：已確定 TESLA Model 3 電動車馬達使用本公司頂規電磁鋼片 25CS1250HF，且與多家車廠、電機廠陸續完成電動車馬達用鋼規格之確認，預估今年可新增約 3 萬噸之需求量，且未來還會持續增加。

- (三)熱電材料與發電應用開發：熱電材料可直接將熱能轉換為電能，適合中低溫廢熱回收，目前已成功開發並製作模組應用於現場，完成在加熱爐壁、鍋爐煙道及連鑄鋼胚等熱電發電系統設計安裝。
- (四)中龍公司細粉料還原製程改善：協助中龍公司改造效率低和運轉成本高的細粉料還原製程，進行整體製程熱試俾，大幅改善廠內固雜料去化能力和資源化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67,768	2	\$	20,334,823	3
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8,349	1		3,441,885	-
11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806,737	-		3,839,902	1
113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二)		36,784	-		123,828	-
114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233,769	-		1,206,786	-
1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384,078	-		258,005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3,575	2		10,578,18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185	-		448,197	-
119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472,037	1		8,767,3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二)		1,382,410	-		1,453,7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139,482	-		95,00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79,489,138	12		68,906,548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1,833,708	2		12,191,20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58,170	1		3,496,7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0,055,190</u>	<u>21</u>		<u>135,142,176</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306,913	4		50,284,593	8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22,669	-		285,963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354	-		41,71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1,932,814	-		2,014,0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五及十)		49,528,952	7		15,207,68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430,849,587	64		448,688,581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10,316,142	2		10,108,18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2,488,714	-		2,404,6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372,981	1		5,558,1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66,022	-		479,28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3,393,174	-		2,663,78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5,085,281	1		5,260,2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6,066,603</u>	<u>79</u>		<u>542,996,840</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	<u>676,121,793</u>	<u>100</u>	\$	<u>678,139,0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九及三四)	\$ 35,905,740	5	\$ 34,386,947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6,632,100	2	31,641,286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941	-	1,525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37,609	-	29,428	-
2150	應付票據	851,631	-	555,48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2,484,269	2	7,898,46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536,544	-	256,131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二)	3,853,724	1	4,115,1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三)	21,437,649	3	19,351,6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2,129,043	-	1,621,20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324,106	1	3,158,369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5,212,668	1	4,696,73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16,210,014	2	23,561,52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30,170	1	3,092,8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3,150,208	18	134,366,854	20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6,065	-	57,41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95,037,294	14	94,842,610	14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70,329,355	10	83,128,236	12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九)	36,626,165	6	24,459,879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815,694	-	828,92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2,261,289	2	12,417,47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901,619	1	5,967,98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4,411	-	1,344,8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3,391,892	33	223,047,329	33
2XXX	負債合計	346,542,100	51	357,414,183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7,348,610	23	157,348,610	23
3120	特 別 股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23	157,731,290	23
3200	資本公積	37,807,466	6	37,612,02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934,379	9	59,173,90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86,846	4	27,132,98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96,041	3	13,323,848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6,917,266	16	99,630,738	15
3400	其他權益	8,680,706	1	7,924,408	1
3500	庫藏股票	(8,576,842)	(1)	(8,577,644)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2,559,886	45	294,320,819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27,019,807	4	26,404,014	4
3XXX	權益合計	329,579,693	49	320,724,833	4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6,121,793	100	\$ 678,139,01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及三八)	\$ 293,055,804	100	\$ 285,053,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七及三三)	253,332,496	87	263,652,456	92
5900 營業毛利	39,723,308	13	21,401,420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8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9,723,308	13	21,401,331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50,440	2	4,649,447	2
6200 管理費用	7,165,255	2	6,676,31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5,992	1	1,960,03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91,687	5	13,285,800	5
6900 營業利益	25,431,621	8	8,115,53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三)	1,471,380	-	1,759,5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及二二)	(523,311)	-	3,179,75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3,816,641)	(1)	(3,752,0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63,882)	-	202,8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2,454)	(1)	1,390,079	-
7900 稅前淨利	21,899,167	7	9,505,61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2,711,843	1	1,886,191	-
8200 本年度淨利	19,187,324	6	7,619,41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四、二五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66,886)	-	(\$ 490,5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82,490	-	76,8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7,100)	(1)	(927,72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0,382	1	(2,679,096)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64,285)	-	(19,02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6,690)	-	997,4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86,036	-	(32,9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6,053)	-	(3,075,00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011,271</u>	<u>6</u>	<u>\$ 4,544,414</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038,369	6	\$ 7,604,72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148,955	1	14,698	-
8600		<u>\$ 19,187,324</u>	<u>7</u>	<u>\$ 7,619,419</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950,850	5	\$ 5,073,03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060,421	1	(528,622)	-
8700		<u>\$ 18,011,271</u>	<u>6</u>	<u>\$ 4,544,414</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本	<u>\$ 1.04</u>		<u>\$ 0.49</u>	
9850	稀釋	<u>\$ 1.03</u>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總經理： 財務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 於 本 公 司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通 股 特 別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57,348,610	\$ 382,680	\$ 37,217,876	\$ 56,957,880	\$ 27,086,283	\$ 24,106,71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1) 103年度淨利	-	-	-	2,216,027	-	(2,216,027)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049	(47,04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	-	-	-	(15,734,861)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53,57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49)	349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7,604,721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4,078)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10,643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707)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18,021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T1 其他權益變動	-	-	76,837	-	-	(42,347)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7,348,610	382,680	37,612,027	59,173,907	27,132,983	13,323,84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60,472	-	(760,472)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54,116	(2,654,11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7,867,43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53,57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53)	253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6,038,36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3,817)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94,55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59,065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T1 其他權益變動	-	-	36,374	-	-	12,98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7,348,610	\$ 382,680	\$ 37,807,466	\$ 59,934,379	\$ 29,786,846	\$ 17,196,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其	主 他	之 權	之 益	項 目	權	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屬於有效避險								
財務報表換算 產 未 實現 部分之避險					本公司業主			
之兌換差額	評價損益	工具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 732,469	\$ 9,283,354	\$ 146,192	\$ 10,162,015	(\$ 8,587,461)	\$ 304,674,598	\$ 29,969,636	\$ 334,644,2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734,861)	-	(15,734,861)	
-	-	-	-	-	(53,575)	-	(53,575)	
-	-	-	-	-	-	-	-	-
-	-	-	-	-	7,604,721	14,698	7,619,419	
466,327	(2,710,006)	6,072	(2,237,607)	-	(2,531,685)	(543,320)	(3,075,005)	
466,327	(2,710,006)	6,072	(2,237,607)	-	5,073,036	(528,622)	4,544,414	
-	-	-	-	9,263	8,556	4,769	13,325	
-	-	-	-	-	318,021	193,679	511,700	
-	-	-	-	-	-	(3,235,448)	(3,235,448)	
-	-	-	-	554	35,044	-	35,044	
1,198,796	6,573,348	152,264	7,924,408	(8,577,644)	294,320,819	26,404,014	320,724,8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67,430)	-	(7,867,430)	
-	-	-	-	-	(53,575)	-	(53,575)	
-	-	-	-	-	-	-	-	-
-	-	-	-	-	16,038,369	3,148,955	19,187,324	
(1,230,844)	2,077,225	(90,083)	756,298	-	(87,519)	(1,088,534)	(1,176,053)	
(1,230,844)	2,077,225	(90,083)	756,298	-	15,950,850	2,060,421	18,011,271	
-	-	-	-	-	159,065	96,945	256,010	
-	-	-	-	-	-	(1,541,573)	(1,541,573)	
-	-	-	-	802	50,157	-	50,157	
(\$ 32,048)	\$ 8,650,573	\$ 62,181	\$ 8,680,706	(\$ 8,576,842)	\$ 302,559,886	\$ 27,019,807	\$ 329,579,693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1,899,167	\$ 9,505,610
A20010 折舊費用	35,691,883	35,116,060
A20200 攤銷費用	371,594	339,6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984)	98,790
A20900 財務成本	3,816,641	3,752,097
A21200 利息收入	(317,940)	(426,374)
A21300 股利收入	(574,258)	(403,0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81,025	(281,5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5,742)	72,14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741)	(2,31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88,242)	(2,317,85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0,842	405,022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減少)	(3,970,141)	4,559,01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168	(1,652,41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8,665,856	4,377,661
A29900 其他	80,617	14,5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296,414)	881,219
A31130 應收票據	(26,983)	36,98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6,073)	(95,803)
A31150 應收帳款	(930,908)	330,9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988)	286,79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95,306	(1,453,8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119	46,880
A31200 存 貨	(6,612,449)	7,927,5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464)	2,265,716
A32130 應付票據	296,145	(829,29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8)
A32150 應付帳款	4,585,809	(1,005,0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413	(433,4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61,446)	(\$ 1,287,8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91,463	(413,757)
A32200	負債準備	(7,522,566)	(5,224,9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259)	(187,5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764)	50,4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375,686	54,051,8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26,223)	(4,776,7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149,463	49,275,0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3,329)	(5,727,876)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714,862	6,578,48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0,588)	(23,053,11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266,220	5,321,50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840	567,34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269)	(45,44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0,419	949,22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480)	(55,753)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7,23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00,850)	(1,242,94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384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05,3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18,793)	(25,119,1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5,675	109,7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735)	(42,4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2,402)	(122,68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39,112)	(390,20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9,219)	1,220,48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4,793	176,9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2,908	431,31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89,575	353,82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58,902	403,0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18,963)	(39,793,0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6,529,045	235,755,8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3,521,183)	(232,763,7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5,009,186)	\$ 11,529,190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5,400,000	9,996,610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4,699,300)	(8,313,002)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57,902,133	47,721,329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76,915,897)	(49,248,241)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79,932,318	187,707,326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67,766,032)	(183,266,85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5,656	278,48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815,051)	(15,590,415)
C05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	13,3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032,834)	(4,021,8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541,573)	(3,235,4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91,904)	(3,437,3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3,340)	350,7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714,744)	6,395,2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54,940	10,659,6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40,196	\$ 17,054,940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67,768	\$ 20,334,823
E00240	銀行透支	(2,127,572)	(3,279,883)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40,196	\$ 17,054,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八)	\$	2,477,746	1	\$	7,518,687	2
1175 應收帳款(附註四)		780,716	-		1,341,235	-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32,094	-		79,125	-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附註二八)		472,193	-		443,376	-
1195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24,457	-		198,399	-
11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257,657	-		903,126	-
1180 其他流動資產		1,815,399	-		686,74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1,139,592	-		1,496,979	1
12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211,809	2		5,890,0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42,506,461	9		37,640,539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622,457	2		6,604,93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8,410	-		988,788	-
		<u>65,458,991</u>	<u>14</u>		<u>63,791,939</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5,551,376	3		12,389,861	3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42	-		36,20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837,425	-		1,818,0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十二及二八)		208,545,541	44		200,381,399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二九)		167,632,162	36		175,420,761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7,127,220	2		7,163,037	1
1780 無形資產		54,785	-		65,7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936,474	1		3,140,9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5,688	-		44,0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073,565	-		148,3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4,816,378</u>	<u>86</u>		<u>400,608,459</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	<u>470,275,369</u>	<u>100</u>	\$	<u>464,400,3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 8,851,509	2	\$ 11,466,879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12,847,014	3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8,965	-	26,497	-
2170	應付帳款	4,142,060	1	2,057,1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69,388	-	357,45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4,929,164	3	11,956,61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529,584	-	822,72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04,802	1	1,699,678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5,199,253	1	4,649,07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4,195,825	1	9,087,8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25,849	1	2,943,3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556,399	10	57,914,294	13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904	-	17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67,657,491	15	72,847,061	16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32,950,349	7	24,276,027	5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六)	5,899,355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799,579	2	10,925,63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785,826	1	4,057,30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580	-	59,2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159,084	26	112,165,285	24
2XXX	負債合計	167,715,483	36	170,079,579	37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7,348,610	33	157,348,610	34
3120	特 別 股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33	157,731,290	34
3200	資本公積	37,807,466	8	37,612,02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934,379	13	59,173,90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86,846	6	27,132,98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96,041	4	13,323,848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6,917,266	23	99,630,738	21
3400	其他權益	8,680,706	2	7,924,408	2
3500	庫藏股票	(8,576,842)	(2)	(8,577,644)	(2)
3XXX	權益合計	302,559,886	64	294,320,819	6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0,275,369	100	\$ 464,400,39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 168,927,075	100	\$ 160,909,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147,174,784	87	148,511,291	92
5900 營業毛利	21,752,291	13	12,398,173	8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84,546)	(1)	225,67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1,367,745	12	12,623,852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25,816	2	2,633,416	2
6200 管理費用	3,716,730	2	3,217,15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4,055	1	1,618,9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86,601	5	7,469,515	5
6900 營業利益	13,081,144	7	5,154,33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八)	1,322,937	1	1,068,4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及二八)	(34,229)	-	1,643,96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八)	(1,990,052)	(1)	(1,886,13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653,411	3	2,335,6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2,067	3	3,161,977	2
7900 稅前淨利	18,033,211	10	8,316,31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994,842	1	711,593	-
8200 本年度淨利	16,038,369	9	7,604,721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57,109)	-	(\$ 163,68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98,416)	-	(158,2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11,708	-	27,8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7,506)	(1)	393,28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3,162	2	(2,344,410)	(2)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69,360)	-	(1,36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51,789)	(1)	(285,3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1,791	-	2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519)	-	(2,531,68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950,850</u>	<u>9</u>	<u>\$ 5,073,03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04</u>	<u>\$ 0.49</u>
9850	稀 釋	<u>\$ 1.03</u>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		保		留
	通	特	本	法	特
	股	別	公	定	別
	資	股	積	盈	盈
	本	資	餘	餘	餘
	額	額	額	公	公
				積	積
	\$157,348,610	\$ 382,680	\$ 37,217,876	\$ 56,957,880	\$ 27,086,28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6,027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04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0元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49)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707)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18,021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權益變動數	-	-	76,837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7,348,610	382,680	37,612,027	59,173,907	27,132,98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60,472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54,11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53)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59,065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權益變動數	-	-	36,374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7,348,610	\$ 382,680	\$ 37,807,466	\$ 59,934,379	\$ 29,786,8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盈餘	其他	權	益	項	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 24,106,715	\$ 732,469	\$ 9,283,354	\$ 146,192	\$ 10,162,015	(\$ 8,587,461)	\$304,674,598	
(2,216,027)	-	-	-	-	-	-	
(47,049)	-	-	-	-	-	-	
(15,734,861)	-	-	-	-	-	(15,734,861)	
(53,575)	-	-	-	-	-	(53,575)	
349	-	-	-	-	-	-	
7,604,721	-	-	-	-	-	7,604,721	
(294,078)	466,327	(2,710,006)	6,072	(2,237,607)	-	(2,531,685)	
7,310,643	466,327	(2,710,006)	6,072	(2,237,607)	-	5,073,036	
-	-	-	-	-	9,263	8,556	
-	-	-	-	-	-	318,021	
(42,347)	-	-	-	-	554	35,044	
13,323,848	1,198,796	6,573,348	152,264	7,924,408	(8,577,644)	294,320,819	
(760,472)	-	-	-	-	-	-	
(2,654,116)	-	-	-	-	-	-	
(7,867,430)	-	-	-	-	-	(7,867,430)	
(53,575)	-	-	-	-	-	(53,575)	
253	-	-	-	-	-	-	
16,038,369	-	-	-	-	-	16,038,369	
(843,817)	(1,230,844)	2,077,225	(90,083)	756,298	-	(87,519)	
15,194,552	(1,230,844)	2,077,225	(90,083)	756,298	-	15,950,850	
-	-	-	-	-	-	159,065	
12,981	-	-	-	-	802	50,157	
\$ 17,196,041	(\$ 32,048)	\$ 8,650,573	\$ 62,181	\$ 8,680,706	(\$ 8,576,842)	\$302,559,886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8,033,211	\$ 8,316,314
A20100 折舊費用	18,409,717	18,598,624
A20200 攤銷費用	10,951	11,071
A20900 財務成本	1,990,052	1,886,133
A21200 利息收入	(124,145)	(166,372)
A21300 股利收入	(350,156)	(222,5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653,411)	(2,335,6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862	22,91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03,519)	(1,857,24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8,299	416,000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減少)	(2,919,280)	2,883,645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84,546	(225,67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252,605	3,949,768
A29900 其他	4,461	249,9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817)	142,97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6,058)	(38,990)
A31150 應收帳款	(354,531)	920,2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8,653)	275,7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6,076)	1,156,871
A31200 存貨	(1,913,314)	674,6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378	84,467
A32150 應付帳款	2,084,866	(1,412,3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1,935	(533,4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47,544	(1,314,346)
A32200 負債準備	(6,547,481)	(3,709,3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2,509	(92,2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415	102,06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0	59,2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299,250	27,842,4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1,131)	(2,163,5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78,119	25,678,9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268)	(462,93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9,443	1,941,52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67	541,9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99,968	\$ 13,74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48,91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94,60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26,350)	(22,533,4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52,877)	(10,661,6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5,5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05)	(10,38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增加	(1,321,809)	(660,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41,687)	(318,9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4,587	165,095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4,993,852	11,071,395
B07600	收取之其他股利	335,602	222,5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41,877)	(20,311,3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500,000	17,5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725,401)	(13,962,4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847,014)	10,947,384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5,899,355	-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4,650,000)	(8,150,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4,817,064	16,683,267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10,139,862)	(6,339,9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11,996)	(15,784,09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29,360)	(1,982,3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87,214)	(1,058,1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50,972)	4,309,4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3,387	213,9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2,415	\$ 4,523,38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7,746	\$ 7,518,687
E00240	銀行透支	(1,605,331)	(2,995,300)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2,415	\$ 4,523,3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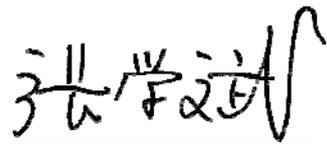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 學 斌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取得重大之關聯企業

中鋼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 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增加投資台塑越南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台塑河靜（開曼）公司），持股比由 19%增加至 25%，收購基準日該權益法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37,176,938 千元，相關會計處理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公報「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需對台塑河靜（開曼）公司之資產負債項目進行辨認及公允價值估算，中鋼公司委託外部專家出具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以作為入帳的參考。

外部鑑價師於執行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時，係依據收購基準日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財務報表及收購移轉對價並考量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內部及所屬產業外部因素，進行有形及無形資產評價。執行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涉及多項重大假設，包含評價模型、關鍵參數設定、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等，因此該收購價格分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鑑價師所使用的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並無不符。本會計師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測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公報「企業合併」之規定所編製之收購日資產負債表合理性；
- 二、檢視其財務預測資料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無形資產金額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尤其以下事項：

- 一、購買價格分攤報告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提出質疑並與管理階層及外部鑑價師進行討論；
- 二、驗證重要假設及參數合理性，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內部報酬率等。

此外，本會計師業已查核上述收購價格分攤於各項資產並依據各項資產耐用年限進行攤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自民國 104 下半年度起，鋼鐵市場不景氣及鋼品價格下滑連帶使得煤鐵原物料價格近期波動劇烈。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礦業及合金鐵投資（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金額為 4,994,765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1%。相關會計處理及減損評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委由本所內部專家評估折現率假設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再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針對重大參數如投資標的預計之產品價格（如煤鐵及合金鐵等售價）、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資本支出之假設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 二、針對個別評價模型，測試模型數據之計算正確性；
- 三、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本會計師重新執行計算管理階層對於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並以其他情境模擬替代關鍵假設，例如折現率及成長率變動。

其他事項

列入中鋼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餘額為 34,874,658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損失 969,122 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為 5%。

中鋼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取得重大之關聯企業

中鋼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 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增加投資台塑越南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台塑河靜（開曼）公司），持股比由 19%增加至 25%，收購基準日該權益法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37,176,938 千元，相關會計處理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公報「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需對台塑河靜（開曼）公司之資產負債項目進行辨認及公允價值估算，中鋼公司委託外部專家出具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以作為入帳的參考。

外部鑑價師於執行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時，係依據收購基準日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財務報表及收購移轉對價並考量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內部及所屬產業外部因素，進行有形及無形資產評價。執行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涉及多項重大假設，包含評價模型、關鍵參數設定、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等，因此該收購價格分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鑑價師所使用的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並無不符。本會計師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測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公報「企業合併」之規定所編製之收購日資產負債表合理性；
- 二、檢視其財務預測資料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無形資產金額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尤其以下事項：

- 一、購買價格分攤報告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提出質疑並與管理階層及外部鑑價師進行討論；
- 二、驗證重要假設及參數合理性，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內部報酬率等。

此外，本會計師業已查核上述收購價格分攤於各項資產並依據各項資產耐用年限進行攤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自民國 104 下半年度起，鋼鐵市場不景氣及鋼品價格下滑連帶使得煤鐵原物料價格近期波動劇烈，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鋼公司礦業及合金

鐵投資（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金額為 4,994,765 千元，占資產總額 1%。相關會計處理及減損評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中鋼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委由本所內部專家評估折現率假設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再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針對重大參數如投資標的預計之產品價格（如煤鐵及合金鐵等售價）、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資本支出之假設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 二、針對個別評價模型，測試模型數據之計算正確性；
- 三、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本會計師重新執行計算管理階層對於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並以其他情境模擬替代關鍵假設，例如折現率及成長率變動。

其他事項

列入中鋼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餘額為 34,874,658 千元，占資產總額 7%，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損失 969,122 千元，占綜合損益總額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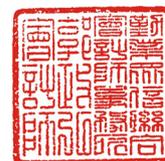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6 條規定分配如附表。
- 二、擬分配特別股股東股息為每股現金 1.4 元；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 0.85 元。
- 三、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105.1.1)		1,988,255,524.7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處分固定資產		252,920.0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45,400,452.00)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285,435,075.00)
本年度淨利		16,038,369,015.0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03,836,902.00)
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2,130,614,461.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722,819,491.81
分配特別股股息--- 特別股38,267,999股，每股1.4元 (現金1.4元)	53,575,199.00	
分配普通股紅利--- 普通股15,734,860,997股，每股0.85元 (現金0.85元)	13,374,631,847.00	
分配項目合計		(13,428,207,04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105.12.31)		4,294,612,445.81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次擬修改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四～六款及第三項。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同。</p> <p>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項以外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同。</p> <p>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項以外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分案件，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價格；職掌取得或處分設備之一級單位，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處分案件，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價格；職掌取得或處分設備之一級單位，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p>二、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條次變更為第四款，並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以上，故將交易金額調高至十億元。</p> <p>三、原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條次變更為第五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一、二目條次變更為第六款第一、二目，並修正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用詞。</p> <p>五、於第三項增訂補正公告之期限。</p>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翁董事長朝棟兼任轉投資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宇環保工程公司)及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鴻鋼鐵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翁董事長朝棟兼任該二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45.23%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中鴻鋼鐵公司	40.68%	董事	鋼鐵產品、陶磁及磁性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機械體及機械零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批發及零售。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翁董事長朝棟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劉董事季剛兼任轉投資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字環保工程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公司)及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開曼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劉董事季剛兼任該三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字環保工程公司	45.23%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台灣高鐵公司	4.32%	董事	機械安裝業務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25%	董事	為一貫作業鋼廠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控股公司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劉董事季剛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定、七十一年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七十三年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八十六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九十三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九十七年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一百年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

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以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

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之一 除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投票表決。

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二、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CA02080 金屬鍛造業；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八十，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柒佰億元，分為壹佰柒拾億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六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一點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並至多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

本公司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每當分配年度盈餘時，得考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經營面之因素，在符合法令規定下，就各項公積，分派全部或一部分。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或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股票轉讓及行使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所定各項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十二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 第十三條 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
- 前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

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經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一切權利。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額外召開之必要時，次數應隨之增加。
-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前二項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 第 二十六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 二十七 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二十八 條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 第 二十九 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 第 三十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 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 十二、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 十三、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五、轉投資之審定。

十六、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十七、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資金貸與他人之核定。

十八、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 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第 三十條之二 (刪除)

第 三十一 條 (刪除)

第 三十二 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之二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三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 三十三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 第 三十四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 三十五 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 第 三十六 條 員工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 第 三十七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三十八 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 第 三十九 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 第 四十 條 （刪除）
- 第 四十一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四十二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

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董事持股明細表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6年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有成數(%)
董 事 長	翁朝棟	經濟部代表人	3,154,709,357	20.00
董 事	沈榮津			
董 事	吳豐盛			
董 事	劉季剛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335,318	0.01
董 事	王錫欽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226,265	0.01
董 事	林弘男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548,289	0.01
董 事	翁政義	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1,003,980	0.01
董 事	魏肇津	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	7,221,487	0.05
獨立董事	洪敏雄		0	0
獨立董事	張學斌		0	0
獨立董事	高蘭芬		4,216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168,048,912	20.09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5,734,860,997 股，特別股 38,267,999 股，
總股數為 15,773,128,996 股。

